

一、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局势明朗化之后,美、英两国的经济贸易政策专家于1943年9月至10月在华盛顿聚会,就战后的经济贸易政策交换

意见。美方专家鉴于美国与一些拉美国家达成并实施“互惠”双边贸易协议所获得的经验,着重强调双边贸易体系

的扩展,而英国专家则带来了更为广泛的计划,要为各种贸易行为确立多边准则,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来监督实施有关的行为准则。与会专家们一致表示必须对现行的贸易政策作根本性的改变,并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了共识,即认为:应禁止使用进出口贸易数量限制措施(唯一的例外是国际收支严重失衡)、取消出口关税和出口补贴、国营贸易企业按市场利益原则行动、消除歧视性贸易政策、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这次美、英贸易政策研讨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从操作的角度系统地讨论了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并提出了确立法律义务的建议。

为战后国际经贸秩序确立法律约束体系所迈出的第一步是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是符合逻辑的开端,因为大多数贸易限制措施都与国际收支有关,即一国通过贸易限制措施可以减少外汇支出和增加外汇收入,以改善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当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直接目标是约束各国(地区)的金融货币政策,从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的稳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个成功之处在于设立了一些紧急例外条款,即允许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相应的限制性金融货币政策。

1943年美、英贸易政策研讨会的建议被拖了一年之后才付诸政府间讨论,因为各国(地区)需要时间来统一内部意见。在此期间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进入了运行,其中的紧急例外条款为国际贸易组织与协定提供了启迪,形成了以下构思:各国(地区)

从“国际贸易组织” 到“多边贸易组织”

江 林

先维持贸易限制措施现状(即不得增加限制和歧视),然后通过谈判逐步消除贸易限制和歧视,并保留紧急状况下的临时限制权。

1945年12月,美、英两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联合建议,要求就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进行谈判。1946年初,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这一联合建议,并组成了由18国政府代表组成的起草委员会,为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次大会断断续续开了17个月(1946年10月至1948年3月),由于各方对许多条款分歧很大,“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遇到很大困难。经过了长时间的讨价还价和妥协,谈判最终形成了一份很详尽的法律文件,并于1948年3月在哈瓦那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获得通过,因而这份文件也被称为“哈瓦那宪章”。由于“哈瓦那宪章”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与美国的立场有较大的差距,美国国会拒不批准。而其他一些主要国家(如英国、法国、加拿大等),如要批准“宪章”和全面承担其中的义务,也必须对其国内现行政策作更大修正,事关重大,内部意见分歧,因而也都迟迟未予批准。“哈瓦那宪章”最终无声无息地就此流产,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终于未能产生出积极的成果。

二、多边贸易组织：水到渠成

“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精心策划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了，但作为一项临时性贸易安排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则在硬土中抽出了新芽，逐步变成了支撑国际贸易秩序的支柱而在实际上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并为多边贸易组织的形成准备好了一切条件。

二次大战后初期，高额进口关税是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早在为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制定有关计划之前，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建议已经被提出来。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起草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除了讨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条款外，还针对立即削减进口关税通过了一项拓展国际贸易的协定大纲（这项大纲便是关贸总协定的坯芽），并同时决定在1947年4月于日内瓦召开起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具体讨论削减关税的各项细节。有23个国家按照既定计划于1947年4月开始大幅度全面削减关税的谈判。历时7个月的捉对谈判共产生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减让谈判进展顺利，为了使谈判成果能在实际上被执行，23国同时就实施原则和贸易行为规范进行了谈判，最后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五章（贸易政策）的内容为基础形成了“关贸总协定最后文件”。所谓“总协定”，一是针对123项关税减让分项协议而言，二是意味着它是实施关税减让的“总体原则”，即各国在各项关税减让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总协定”的其他各方都同时适用。至于“关税与贸易”这一名称，则意味着是通过削减关税来推动国际贸易的扩展。1947年10月30日，23国同时签署了包含着全部关税减让谈判成果的“关税减让总表”和“关贸总协定最后文件”及其“临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生效。之所以是临时生效，在当时是指望“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经各国议会批准生效后，关贸总协定就将并入国际贸易组织体系。然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一直未能生效，而关贸总协定却一直作为缔约方

政府间的多边贸易协议“临时生效”至今。

关贸总协定这一临时性的国际法体系在其40余年的实际运行中不断地进行着自我发展与完善。这种发展与完善同时表现在法律体系和组织功能两个方面。在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方面，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对一些基本条款作出了大量的、更为细致和具体的解释或补充，从而使有关条款的约束力更为明确，不断适应着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还不断面临着来自新领域和新问题的挑战，为此，关贸总协定通过签订单独协议的方法来补充其法律体系，并对有关领域里的贸易行为确立了法律约束机制。现在，关贸总协定已从单一的约束货物贸易中关税行为的法律体系发展为几乎涉及到国际经贸所有领域的法律体系。在组织功能方面，关贸总协定一开始并没有设立正式的组织条款，然而经过了40多年的发展，它已在实际上具备了一个国际组织所应该具备的所有的组织功能。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成了一个“有实无名”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的成功运行，为正式成立国际性的贸易组织准备好了法律体系条件、组织条件和心理条件。因此，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各方就成立“多边贸易组织”而达成的协议便是一项水到渠成的成果。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目的是要形成一个更为完整的、更能适应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变化的和更为稳定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加强贸易与世界经济其他领域的联系，以推动世界经济的全面增长。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拓展，一直在努力解决不断产生出来的新问题，但随着国际经贸关系日益复杂和世界经济贸易形势的急剧变化，关贸总协定的原有体制若不扩展就难以解决在新形势下所涌现出来的新问题。当代世界经济中存在着许多失衡状况，诸如一些主要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对外贸易存在巨额不平衡；国际金融体制

不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压力加强;许多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承受着沉重的巨额债务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不仅仅是贸易问题,而是综合性的世界经济问题,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使用综合性的方法。客观形势的发展需要有一个多边贸易组织来协调国际贸易,并加强世界经济其他领域的联系,以便通过强化世界经济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来维护世界的健康发展。

三、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组织的关系

多边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后,在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关贸总协定仍将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那么,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组织两者之间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结构和主要职能将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如果多边贸易组织仍像40多年前的“国际贸易组织”那样在“立法审批程序”上遇到障碍,情况又将怎样呢?对此,笔者认为:

第一,如果多边贸易组织能够顺利建立,它将使关贸总协定的地位有所改变

经历了40多年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关贸总协定,它在国际社会实际上是处在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地位上。联合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实际上都承认并接受了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但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关贸总协定始终都是一项临时生效的政府间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关贸总协定仍未得到各国(地区)立法机构的正式承认。多边贸易组织成立之后,它将结束关贸总协定40多年临时适用的历史,关贸总协定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实际上都不再具有“国际贸易组织”的地位,它的组织职能将逐步由多边贸易组织所取代,而多边贸易组织将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被列入联合国属下的一个专门机构。各成员方的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都将对它承担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义务。多边贸易组织的预算经费将由各成员方的立法机构的正式拨款所组

成(以往关贸总协定的预算经费实际上是由各成员方的特别行政拨款所组成的),多边贸易组织的国际职员在任何一个成员方境内执行有关任务时都正式享有基于国际组织的法律上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多边贸易组织一旦开始行使其职能,关贸总协定就将作为多边贸易组织管辖之下的多项协定中的一项协定,关贸总协定将弱化其与各成员方政府及其他国际组织直接对话的地位,如果关贸总协定辖下的事务需要与成员方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处理的话,将会越来越多地通过多边贸易组织来处理。

第二,如果多边贸易组织能够顺利建立,关贸总协定现有职能将会逐步调整

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一直在不断地扩大。一开始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仅在于约束影响货物贸易的关税和某些数量限制措施及歧视性行为,以后关贸总协定的职能范围几乎渐渐地扩大到了国际经济贸易的所有领域。多边贸易组织成立之后,不但要全面承接关贸总协定已经在实际上所承担的全部职能,而且关贸总协定本身也将接受多边贸易组织的指导,关贸总协定将在一定的专门领域内继续发挥其有关的职能。多边贸易组织的职能大体上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1)维持并加强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并努力促使关贸总协定原订各项目标的实现。多边贸易组织的这一职能反映了它与关贸总协定在职能上的继承关

系。(2)对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3)对迄今为止在关贸总协定项下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进行修订与完善。这种修订与完善将根据这些协议在今后的运行情况和未来世界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来完成。(4)针对世界经济贸易活动中所出现的新问题安排各成员方进行多边经贸谈判,以便及时调整世界经济贸易秩序。(5)确保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一体化机制的顺利运行,以维护世界经济贸易秩序的稳定,确保各成员方的正当利益不受损害。(6)负责对各成员方的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定期的全面评审。(7)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共同推动世界经济贸易活动的顺利发展。上述各项主要的职能实际上已经由关贸总协定所承担,在多边贸易组织继承了这些职能之后,关贸总协定的职能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法律规定方面为多边贸易组织体系提供最基本的原则;二是在一定时期内管理和监督直接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各项协议的实施。关贸总协定提供基本法律原则的这一职能将会长久地存在下去,而管理货物贸易协议的功能则随着多边贸易组织不断成熟与完善而逐步转移给多边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第三,如果多边贸易组织能够顺利建立,关贸总协定的现行组织结构也将有所改变

1.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全体大会”与多边贸易组织的“部长会议”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每年召开一次的“缔约方全体大会”,而多边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部长会议”。这两个机构会在权力交接的过渡期内共存,一旦过渡完成,“缔约方全体大会”将终止活动,而“部长会议”则会成为程序规范化的年度会议。在多边贸易组织开始运行的初期,“缔约方全体大会”仍将承担作出许多重大决策的任务,随着关贸总协定的各项主要职能逐步转移给多边贸易组织,“部长会议”将逐步地全面承担决策任务。

2. 理事会、秘书处与总干事 关贸总协定已经建有完备的理事会和秘书处,而多边贸易组织也要有自己的理事会和秘书处,但多边贸易组织不会另起炉灶组建新的理事会和秘书处,关贸总协定的现有理事会和秘书处即自动转为多边贸易组织的理事会和秘书处。在关贸总协定的各项主要职能向多边贸易组织转移的过渡期内,关贸总协定的现有理事会和秘书处实际上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随着关贸总协定的组织职能的消逝,关贸总协定将不再需要理事会和秘书处,它将仅仅作为一项法律体系而继续存在。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组织在“总干事”一职上所呈现的关系也类似于理事会和秘书处。

3. 各专门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在其多年的运行过程中逐步设立了众多的专门委员会,多边贸易组织成立之后,许多现有的专门委员会都将转归多边贸易组织属下,如争端解决委员会、政策评审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另外,多边贸易组织还将新建一些专门委员会,如货物贸易委员会、服务贸易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投资措施委员会等。在关贸总协定逐步向多边贸易组织转移职能的过渡期内,关贸总协定仍将履行涉及货物贸易的一些职能,因而它仍将负责管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一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关税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装船前检验委员会、倾销反倾销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补贴反补贴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等。但关贸总协定的组织职能最终都将逐步转移给多边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委员会,因而所有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次一级专门委员会都将最终归属于多边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总之,如果多边贸易组织得以建立,关贸总协定的现有组织职能将逐步转移给多边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将作为多边贸易组织体系中的一项法律组成部分而继续存在。然而,多边贸易组织也有可能一时间建立不起来,对此关贸

(下转第10页)

论浮动汇率制条件下决定汇率的基础

——兼评“购买力平价”说

束 金 中

(一)

去年上半年在讨论中国“复关”问题时，有的国家提出，说什么中国已成了一个经济发达国家，其唯一的理由是，按照由“购买力平价”所决定的汇率计算，中国现在已成了世界第二或第三经济大国。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惊讶和迷惑不解。而且由于各个计算者所采集到的样本各不相同，计算出来的数字也相差甚远。请看下列部分事实：

1. 由“购买力平价”说权威、宾州大学教授萨默斯和赫斯顿根据克拉维斯教授 1975 年访华时调查搜集到的资料，按“购买力平价”计算出中国 1990 年 GDP（国内生产总值）为 29 00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2 598 亿美元，比老方法计算出的 GDP 高 7 倍，仅次于美国，使中国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

2. 根据世界银行搜集到的材料，按“购买力平价”推算出中国 GDP（按 1990 年物价计算）为 22 00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1 950 美元，比老方法计算出的 GDP 高 5 倍，仍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位。

3. 根据美国统计局国际研究中心发表的材料（此材料是根据 1981 年中国发表的物价），由泰勒教授按“购买力平价”换算，把 1990 年中国人均 GDP 改算为 1 300 美元，GDP 为 14 700 亿美元，比老的方法计算出的 GDP 仍高出 3.5 倍，为世界第三经济大国。

因此，连“购买力平价”说的权威、萨默斯教授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严格讲，这是不科学的。得出中国成了世界第三经济大国的结论，并不令人感到内心平静。”

那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我认为，这同西方的“购买力平价”说本身不科学有关。

（上接第 9 页）

总协定的各成员方也已作好了准备。关贸总协定各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不但达成了“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而且还达成了一项“关于加强关贸总协定体制作用的协议”。这就意味着如果多边贸易组织的建立在“立法批准程序”上遇到障碍时，关贸总协定仍将以“临时协定”的地位在实际上发挥国际贸易

组织的作用。通过加强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使关贸总协定已经建立起来的庞大而较为完善的组织系统不但继续对国际货物贸易行为进行约束，而且进一步将其约束力扩展到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措施等新领域，从而使关贸总协定能够在没有“多边贸易组织”的情况下，在实际上仍然全面地承担起维护和改善世界经济贸易秩序的责任。